

原著 A.L.考夫曼 翻译 张守东

卡多佐 CARDOZO



ANDREW L. KAUFMAN

法 律 出 版 社

原著 A.L.考夫曼 翻译 张守东

卡多佐

CARDOZO

ANDREW L. KAUFMAN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卡多佐/(美)考夫曼著;张守东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1.3

ISBN 7-5036-3362-X

I 卡… II. ①考…②张… III. 卡多佐—传记
IV. K837.125.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0909 号

京权图字:01-1999-0762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本书由哈佛大学出版社授权出版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责任印制/陶松
印刷/北京市宏伟胶印厂
开本/A5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杜进

印张/25 字数/645 千

版本/2001 年 5 月第 1 版

200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网址/<http://www.lawpresschina.com>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88414933 88414934(读者服务部)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362-X/D·3080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献给琳达：多年来与我分享卡多佐的人

本杰明·内森·卡多佐无疑是20世纪最为杰出的法官之一，直到今天，他依旧声名显赫，对法律的贡献仍然意义重大。他长期担任纽约上诉法院法官并且当过首席法官，又在罗斯福新政时期的动荡年代出任美国最高法院法官。作为这位主人公的第一部全传，本书是一位杰出的宪法解释者的不朽名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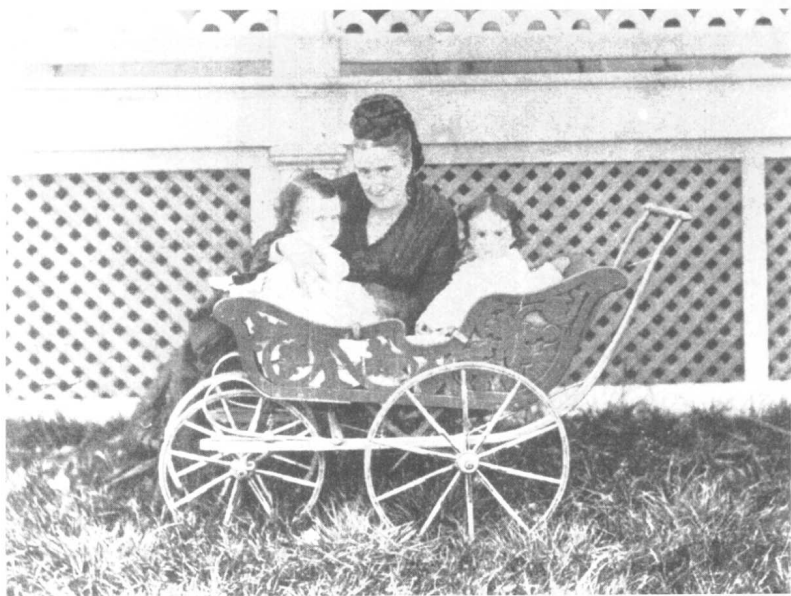
卡多佐属于进步派法官，他理解并且捍卫这一主张：法律必须适应现代社会的条件。他也宣传并贯彻这一原则：尊重先例与历史；政府各部门均可限制法官能做和应做的事情。因此，他并不是一味地更新法律。

在这部著作中，考夫曼把这位杰出人物的生平与事业交织在一起，从而多方展示传记主人的全貌。正如卡多佐的父亲作为律师与法官的丑闻——以罢职告终——影响了他的一生，他的家庭与犹太人群体的联系，也是他一生的重要因素。然而，考夫曼把重点放在在卡多佐本人非凡的事业上，包括他作为注重实际、技艺娴熟的23年执业律师生涯及他关于司法过程的经典演讲和著述。本传为我们展现的是一位值得尊敬的人物，他强调义务与责任，但也不无弱点与偏见。



◎ 原著：A.L.考夫曼，哈佛大学法学院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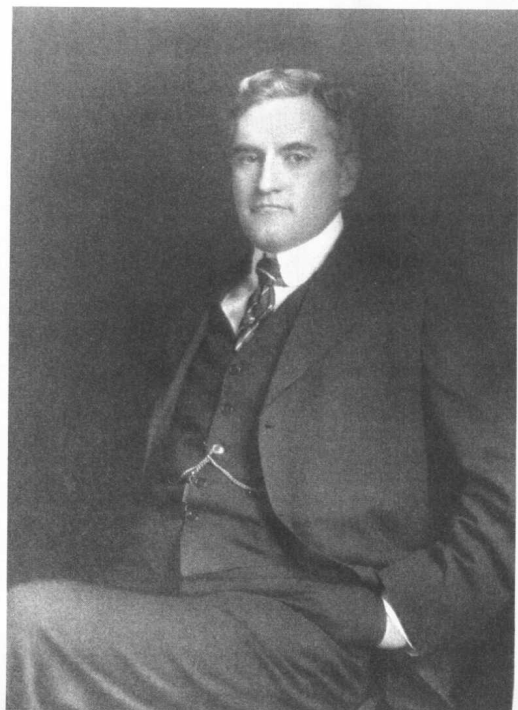
年轻时的丽贝卡·内森·卡多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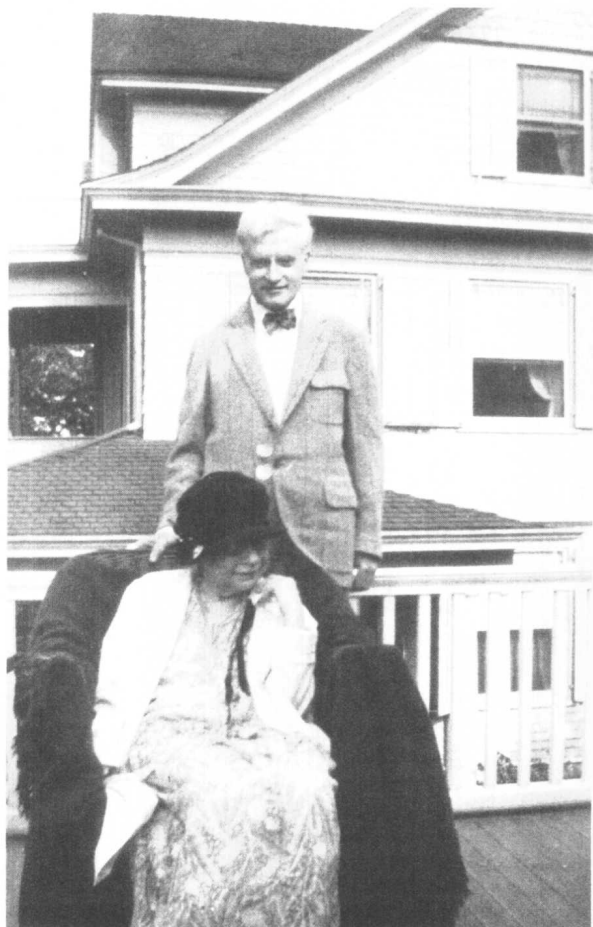
本和埃米莉与他们的母亲在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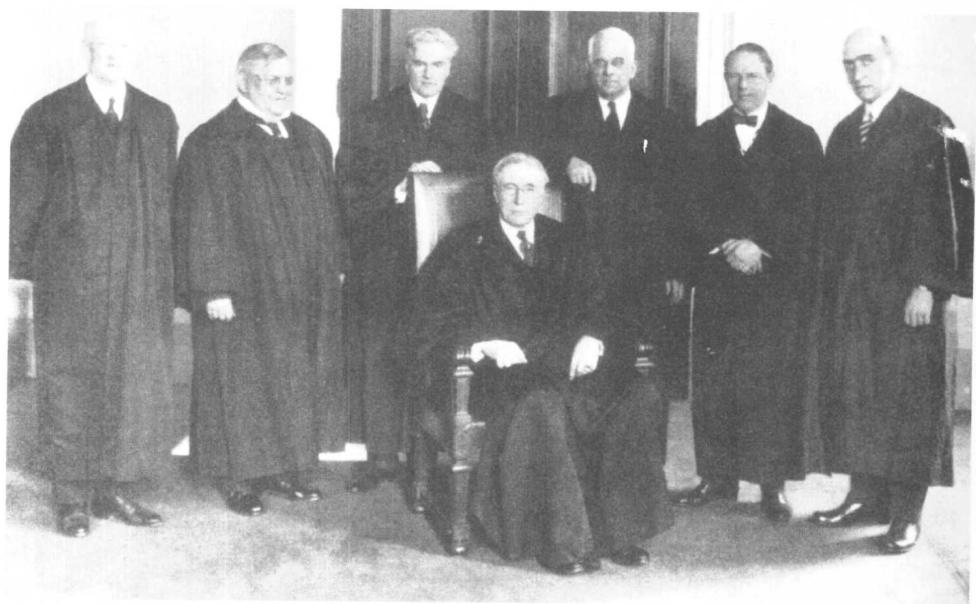
12岁时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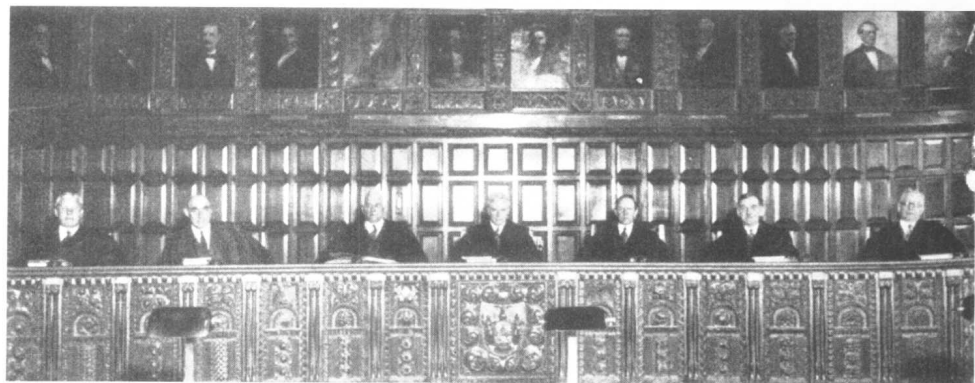
1913年首次竞选纽约最高法院
法官时的本杰明·卡多佐。



本和內利在奧布斯特(Allenburst)度夏。



1920年代中期纽约州上诉法院，坐着的人为首席法官弗兰克·希斯科克，站着的人（从左到右）威廉姆·安德鲁斯法官，切斯特·麦克劳伯林，卡多佐，卡斯伯特·庞德，弗雷德里克·科恩和伊夫林·莱伯曼。



首席法官卡多佐与他的同事们在上诉法院大庭的法官席上，他们的上方悬挂着他们前辈的肖像。

致 谢

本书必是最后一部由费利克斯·法兰克福特提议撰写的著作。他和本杰明·卡多佐的最后一位、法兰克福特的第一位法律助理约瑟夫·劳在1957年冬季建议我写这本书。他们生前将其本人保留的卡多佐档案给了我，且总是帮助、勉励我。约瑟夫·劳还读了我的大量手稿。本杰明·卡多佐的亲戚迈克尔·H·卡多佐四世不止一次读过我的大部分手稿，在最近15年里，他一直为我提供信息、建议、意见。在此谨向费利克斯·法兰克福特、约瑟夫·劳、迈克尔·卡多佐表示衷心感谢。但愿我没有辜负他们的希望。

卡多佐家族内森支系的罗萨莉·内森·亨德里克斯、亨利·亨德里克斯、埃米莉·内森、弗雷德里克·内森给了我宝贵的帮助。还有很多人将卡多佐的信提供给我、接受我的采访。本书尾注列有他们的姓名。我在此向他们一并致谢。

我的双亲塞缪尔·考夫曼与西尔维亚·考夫曼，我的兄弟约翰·考夫曼，鼓励我搞这个项目；在我开始这项工作时，我的律师合伙人塞缪尔与约翰给我提供方便，使我得以采访那些了解卡多佐的人。

30年来，哈佛大学法学院一直支持我的工作，给我提供研究休假与公休假，并以其他方式帮助我。欧文·格里斯沃尔德、A·詹姆斯·卡斯纳、德里克·博克、阿尔伯特·萨克斯、詹姆斯·沃伦伯格、

罗伯特·克拉克等六任院长给了我多方面的帮助。在这适当的时间和场合,我要感谢哈佛法学院以及一大批同学、老师、学生和我的同事,从1951年开始,他们成了我的朋友。自那时以来,哈佛法学院一直是我的家,这是我的荣幸。

学者搞研究,离不开尽心尽责的图书管理员——他们掌管的收藏品含有丰富的法律史资料——的协助。没有足够的篇幅列出对这本书有贡献的所有的人与机构,其中主要的有:哥伦比亚大学巴特勒珍本与手稿部,有关卡多佐的主要藏品均在这里;哥伦比亚大学口述历史计划;国会图书馆手稿部;纽约海德公园的富兰克林·德拉诺·罗斯福图书馆;密苏里州圣路易斯的联邦档案中心;纽约市律协图书馆使我受益匪浅,我可以在这里查到卡多佐当律师期间办过的案件的答辩状与案卷,使我得以在坎布里奇对其加以研究;纽约公共图书馆;耶鲁大学拜内克与斯特林资料馆;俄亥俄州辛辛那提美国犹太人档案馆;马萨诸塞州沃尔瑟姆的美国犹太人历史学会与布兰代斯大学法伯图书馆;巴纳德学院图书馆;俄亥俄州西布兰奇的赫伯特·胡佛图书馆;纽约西班牙与葡萄牙会堂“以色列余民”公会及其档案保管员苏珊·托宾。

我无数次运用了哈佛大学的各类图书资料设施:施莱辛格图书馆、怀德纳与拉蒙特资料馆,尤其是哈佛法学院图书馆。多年来,哈佛法学院图书馆的埃丽卡·查德伯恩、朱迪斯·梅林斯、莫里斯·科恩、玛格丽特·穆迪、特里·马丁、大卫·沃林顿、大卫·德洛伦索以及特藏部所有职员为我提供了源源不断的材料。资深馆员内奥米·罗内是我与该馆的联系人,也是我的好友。她读了我的相当一部分手稿,并加以点评。我还要感谢米尔顿·哈尔西·托马斯的特别帮助,他是哥伦比亚大学原先存放其“卡多佐资料集”的Columbiana藏品部主任。从我的研究计划一开始,他就亲自指导我查阅资料,并将其中的大部分内容复制,供我使用。Elsevier有限责任公司的Lexis Division为我提供了Lexis-Nexis服务,对我的研究大有帮助。

纽约上诉法院允许我查阅由它收藏的、卡多佐写给其同事的不公开的报告。我要感谢该院首席法官索尔·瓦赫特勒，他在1990年支持我的请求；还要感谢首席法官朱迪斯·凯，她批准我使用该院的特殊材料。凯法官与卡多佐同属一个会堂，她本人也就卡多佐其人及其贡献作过两次演讲。她读了本书运用卡多佐的报告的那一部分的两个不同的草稿，并提出了许多有益的建议。纽约州档案馆整理了卡多佐的报告，使我得以运用；我感谢该馆研究部主任詹姆斯·福尔茨·威廉·埃文斯给我的特别关照。

在哈佛大学、东北大学、德州大学的研讨班以及在波士顿大学、美国法律史学会、美国最高法院历史学会、大华盛顿犹太人历史学会的演讲中，我使用过本书的部分内容，与会者的意见有助于我的修改。

在本书写作过程中，哈佛大学法学院的许多学生给了我帮助。若非68级的艾伦·S·施瓦茨通过其言行使我相信研究助手对我大有裨益，本来会失去得到他们帮助的机会。按照年代先后，在施瓦茨之后，有大卫·伯曼、马丁·雷迪什、理查德·珀尔曼、斯坦利·帕尔津、杰·亨德森、约翰·韦林顿、洛朗·桑德勒、泽里尔·罗伯特·克拉维茨、威廉·温雷布、马克·伯内特、苏珊·斯波茨、盖尔·莱文、哈里·桑迪克。我感谢他们为我做的宝贵的研究与编辑工作以及他们的友谊。90级的玛丽·比尔德，在她从事教学科研事业伊始，对本书某些章节作出了透彻的评论，使我受益匪浅。

1994年5月，马修·塞科姆走进我的办公室。这位教师、传记作者、自由编辑主动表示愿意作我的编辑。接受他的提议，是我写这本书过程中最明智的决定。他使我更为勤奋地工作，这是我的职业生涯中从未有过的。从内容到结构、文风，他都提出了出色的建议，使一组松散联系的论文变成一本著作。他使本书增色不少，但不足之处概由作者本人负责。

哈佛大学出版社社长助理兼总编辑艾达·唐纳德负责本书的出版工作。她读过初稿中的许多内容，多年来给了我必要的鼓励。

谢谢你,艾达。我还要感谢该社的伊丽莎白·萨特尔、唐娜·布维尔在本书出版过程中付出的辛劳,感谢卡罗琳·英戈尔斯所做的专业编辑工作。

还有一些人阅读了我的部分手稿,他们的建议给了我莫大的帮助,其中有:理查德·波斯纳、迈克尔·布丹、罗伯特·基顿等法官,我的同事克拉克·拜瑟、查尔斯·多纳休、威廉·(特里)·菲希尔、兰德尔·肯尼迪、托德·拉科夫,还有阿维亚姆·索伊法、齐波拉·怀斯曼、杰·韦斯特布鲁克、加里·施瓦茨、南希·科特。艾伦·斯通几次阅读我的书中有关他的家族与卡多佐的关系的材料,提出了深思熟虑的建议。我的同事伯纳德·沃尔夫曼的建议与友谊使我受益良多,这里也许正是向他致谢的适当场合。作为当之无愧的学者,安妮·考夫曼认真阅读了大部分手稿,琳达·考夫曼从本书的写作伊始就与我一起研究,其间一直帮我审稿,最后又帮我写脚注。

多年来,前后有许多助手为本书的写作出过力。第一位助手是萨莉·利特尔顿,那时离文字信息处理机面世还有很久。之后是伏吉尼亚·塞弗恩、劳里·雷恩。下一位是凯思琳·哈里逊·埃拉莫,她为我打印了一稿又一稿。南希·麦克霍瑟、玛丽·德贝弗、乔·古伯曼把我的手稿输入电脑,古伯曼还就其中部分内容作出了有益的评论。梅林达·埃金最后加入,随后又校对了全部手稿。95级硕士生马尔科·卡斯蒂利亚、Elsevier 有限责任公司 Lexis Division 的赛勒斯·达夫塔里使我在交稿前作最后一次研究。苏珊·萨尔瓦托——哈佛大学法学院文字信息处理中心协调员——和谢里尔·弗罗斯特帮我制作定稿并在写作过程中为我制作部分手稿。苏珊·萨尔瓦托和计算机与视听服务中心主任鲁思·布洛克在电脑方面为我提供建议并在电脑出故障、当我消除了当前的文件时多次为我排忧解难。我感激他们每个人。

我要利用这个机会感谢对我的思想发展产生影响的三位老师,是他们教会我如何从历史与分析的角度思考问题。哈佛大学的迈伦·吉尔摩和奥斯卡·汉德林和哈佛法学院的本杰明·卡普兰

改变了我的生活,他们是我竭力效仿的榜样。

我的妻子琳达;我的孩子安妮、大卫、丹尼尔;我的女婿罗伯特·斯科特、儿媳卡罗尔·米勒德不知道他们对这本书的写作有多么大的帮助。他们在生活上处处为我着想,多亏他们的支持,才使这本书得以完成。最后,我要祝贺我的孙女索菲·斯科特·考夫曼,她的出生适逢其时,使我得以把她的名字写上。

107854

目 录

致 谢/1

第一篇 人生之初:1870—1891/1

第一章 卡多佐的传统:西班牙系犹太人与坦慕尼协会/3

第二章 少年卡多佐/22

第三章 哥大法学院/42

第二篇 律师:1891—1914/53

第四章 初出茅庐/55

第五章 大展宏图/74

第六章 律师的律师/97

第三篇 法官:1914—1932/119

第七章 纽约最高法院/121

第八章 法官工作/136

第九章 私生活与个人观点/152

第十章 法官业务/168

第十一章 首席法官/185

第四篇 从事法律工作:1914—1932/205

第十二章 《司法过程的性质》/207

第十三章 衡平法、个案正义、信誉/231

第十四章 过失侵权法:对第三人的义务/250

第十五章 责任与义务:麦克弗森诉别克汽车公司/271

第十六章 烟花爆竹与可预见性:帕尔斯格拉夫案/291

第十七章 合同法与允诺/318

第十八章 道德义务与损害赔偿/343

第十九章 宪法与国际法/364

第二十章 刑法/392

第二十一章 财产法、公司法、法律职业与议会政策/416

第二十二章 难题、坦诚与文风/436

第五篇 美国最高法院:1932—1938/453

第二十三章 任命/455

第二十四章 华府岁月/472

第二十五章 州的调控权与宪法/492

第二十六章 联邦政府调控权与宪法/509

第二十七章 公民自由、种族及最高法院其他争点/534

第二十八章 遗产/565

注解/578

案例索引/725

总索引/742

译后记/789

第一篇

人生之初：1870—1891